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 8 月 21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前 10 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只能购买金融机构不超过一年期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上述资金权限内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57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以自有资金 57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无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

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得较高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6 日，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543 号均益大厦 12 楼会议室。审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